

民法總則

平 北
 堂 魁 聚
 局 書 義 講 訂 裝
 星 魁



✽ 字 印 皮 書 ✽
 街 中 寺 光 永 外 宣
 號 九 十 東 路 頭 北

民法第一編總則目錄

緒論

一 民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 民法之意義

第二 民法與民法典

第三 民法之語源

二 民法編纂之方式及沿革

第一 民法編纂之方式

第二 民法編纂之沿革

三 民法之效力

第一 民法之效力與時間性

第二 民法之效力與空間性

四 民法之解釋

第一 解釋之意義

第二 解釋之方法之分類

五 民法上之權利

第一 權利之本質

第二 權利之分類

六 民法上之義務

第一 義務之本質

第二 義務之分類

第三 民法與權利義務之關係

—緒論完—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一) 民法之法源

第一 成文法

第二 習慣法

第三 理法

第四 條約法

第五 協約規範

第六 判例

(二) 民事文件之作成及解釋

第一 民事文件作成上之限制

第二 民事文件之解釋標準

第二章 人

民法總則 目錄 法政二一 法三丙

(一) 人與權利之主體

第一 人乃唯一之權利主體

第二 權利主體之意義

第三 民法上之權利主體爲私權主體

(二) 人與權利能力

第一 權利能力之意義

第二 權利能力與行無能力之比較

第三 權利能力之規定爲強行規定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第一 權利能力之發生

第二 權利能力之終止

(二) 外國人與權利能力

第一 外國人之意義

第二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 敵國人權利能力之理論與實際

(三) 自然人之死亡宣告

第一 死亡宣告制設立之原因

第二 死亡宣告制之比較

第三 死亡宣告之要件

第四 死亡宣告之效力

(四)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第一 行為能力之意義及其界限

第二 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之關係

第三 有無行為能力及限言行為能力之法定標準

(五) 自然人之人格權保護

(六) 自然人之住所

第一 設定住所之意義及其要件

第二 法定住所

第三 住所之效力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一) 法人之意義及其本質

(二) 法人之分類

第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

第二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第三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

(三) 法人之成立

第一 法人須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 法人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 法人須向主管官署登記

(四) 法人之能力及住所

第一 法人之能力

第二 法人之住所

(五) 法人之董事

第一 董事之性質

第二 董事之權限

第三 董事相互間之權限

第四 董事之任免

(六) 法人之登記及其監督

第一 法人之登記

第二 法人之監督



(七) 法人之解散

第一 法人解散之意義

第二 法人解散之原因

第三 法人解散之效果

(八) 法人之清算

第一 法人清算之意義

第二 清算人

第三 清算人之職務

第四 清算程序

(九) 法人之消滅

第二款 社團

第一 社團之設立與其章程

第二 社團法人與社員

第三 社團法人與社員總會

第三款 財團

第一 財團法人與捐助章程

第二 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

第三 財團法人之變更

第四款 外國法人

第一 外國法人之意義

第二 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

第三 外國法人之義務

第四 外國法人事務所之撤銷

第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之連帶責任

第三章 物

第一 物之觀念

第二 物之種類

第三 物之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一) 總說

第一 法律關係與法律效果及法律要件

第二 法律要件與法律事實

第三 法律效果與利權之變動

(二) 法律行爲之本質

第一 法律行爲自由之原則

第二 法律行爲之意義

(三) 法律行爲之分類

第一 單獨行爲契約行爲及全國行爲

第二 生前行爲與死後行爲

第三 債權行爲身分行爲物權行爲及準物權行爲

第四 要因行爲與離因行爲

第五 要式行爲與不要式行爲

第六 有償行爲與無償行爲

第七 有效行爲無效行爲及未生效行爲與得撤銷行爲

第八 設權行爲變權行爲保權行爲廢權行爲

第九 主行爲與從行爲

第十 獨立行爲與補助行爲

(四) 法律行爲之基本要件與完成要件

(五) 法律行爲與其目過

第一 目的之概念與法律行爲之關係

第二 目的之確定

第三 目的之可能

第四 目的不得違反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

第五 目的不得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六 法律行爲之目的與方式

第七 法律行爲之目的與公平觀念

第八 脫法行爲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 無行爲能力人與法律行爲

第一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第二 無行爲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

(二) 無意識中與精神錯亂中之行爲

第一 無意識中與精神錯亂中之行爲無效

第二 民法第七五條後半規定之疑義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與法律行爲

第一 概說

第二 允許與承認

第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行爲與其相對人之保護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 意思表示之本質

(二) 意思表示之分類

第一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第二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非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第三 獨立之意思表示與獨立之意思表示

第四 直接之意思表示與間接之意思表示

第五 明示意思表示與默示意思表示

(三) 意思表示之方法

(四)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第一 概說

第二 真意保留

第三 虛偽表示

第四 錯誤

第五 傳達不實

(五)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第一 概說

第二 被詐欺之意思表示

第三 被脅迫之意思表示

第四 被詐欺脅迫之意思表示之效果

第五 被詐欺脅迫之意思表示之撤銷與除斥期間

(六)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 概說

第二 對話人間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三 非對話人間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四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五 公示送達之生效時期

(七) 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一 意思表示解釋之意義

第二 解釋意思表示正確與否之標準

第三 解釋意思表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 條件及期限乃法律行為之附款

第一 法律行為附款之意義

第二 法律行為附款之性質